

证券代码：920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34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。2024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189,880.76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80,472.37万元，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。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

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与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最终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2026年2月2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一次沟通会，年审会计师汇报了整体的审计计划、审计策略和其他审计工作安排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，工作安排合理，同时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6年3月1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二次沟通会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意见和材料，并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的事项与进度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

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在2025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